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2023 21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24	(4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26	(47)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29	(5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 30	(56)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1号

YJDR-2023-0100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调整修

订，形成了《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制定完善实施规范，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沅江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4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发改局委托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2	沅江市科工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沅江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科工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3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发改局委托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沅江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沅江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沅江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沅江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沅江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沅江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沅江市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沅江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沅江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沅江市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沅江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沅江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沅江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沅江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沅江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22	沅江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沅江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沅江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24	沅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沅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沅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沅江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沅江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沅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沅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沅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沅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沅江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沅江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沅江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沅江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沅江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户口迁移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 (益公明电〔2020〕110号)	
43	沅江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沅江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沅江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沅江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沅江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沅江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沅江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沅江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沅江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沅江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沅江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沅江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沅江市民政局（由市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沅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沅江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沅江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沅江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沅江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沅江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沅江市司法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7	沅江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沅江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58	沅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沅江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9	沅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沅江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沅江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沅江市人社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人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61	沅江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沅江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62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65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66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69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71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5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6	沅江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沅江市住建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77	沅江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沅江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8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会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9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83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84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供水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85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6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7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89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0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1	沅江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2	沅江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沅江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4	沅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沅江市住建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95	沅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沅江市住建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96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7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9	沅江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沅江市住建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10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	
10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	
10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沅江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12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沅江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12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0	沅江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1	沅江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沅江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3	沅江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4	沅江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5	沅江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6	沅江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7	沅江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8	沅江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沅江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0	沅江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1	沅江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沅江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不含限制农药经营许可
14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
145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6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7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8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49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50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2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5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5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6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7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2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5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6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7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8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益政发〔2015〕8号）	
170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2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委托实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173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4	沅江市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5	沅江市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沅江市卫健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卫健局委托实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7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8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9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沅江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沅江市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81	沅江市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沅江市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2	沅江市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3	沅江市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84	沅江市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5	沅江市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沅江市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7	沅江市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沅江市卫健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8	沅江市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9	沅江市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沅江市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沅江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2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3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5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6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7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98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9	沅江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沅江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1	沅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2	沅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3	沅江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09〕5号）	
204	沅江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5	沅江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沅江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6	沅江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7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8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沅江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0	沅江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由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1	沅江市市监局	食品生产许可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2	沅江市市监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3	沅江市市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监局(受益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益阳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益市监发〔2021〕7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214	沅江市市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沅江市市监局(受益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益政发〔2017〕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沅江市市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6	沅江市市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7	沅江市市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8	沅江市市监局	企业登记注册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9	沅江市市监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沅江市市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2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4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25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6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27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22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30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2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3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4	沅江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沅江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5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6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沅江市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沅江市侨务办公室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8	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0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3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4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沅江市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沅江市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7	沅江市市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沅江市市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8	沅江市市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不含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249	国家税务总局 沅江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1	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2	沅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沅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3	沅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沅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沅江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沅江市气象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气象局委托实施）；镇政府（受沅江市气象局委托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7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56	沅江市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沅江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257	沅江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58	沅江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林业局委托行使）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259	沅江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林业局承办）审核，报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门承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沅江市市监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261	沅江市发改局(沅江市粮食和储备局、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沅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4号

YJDR-2023-0100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38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优化审批流
程，强化单位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监督
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参照
《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办法》(湘财资〔2022〕18号)、《益阳市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益财资〔2023〕116号)等法律、法规和
部门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沅江市行政事业
单位(垂管单位除外)，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执
行(以下简称市属单位)。

第三条 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
市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
移或核销的行为。

市属单位处置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船)、对外
投资(含股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实

物资产和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含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呆账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征收拆迁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闲置低效或超标准配置资产及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闲置资产是指停用一年以上且不需要，或是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
- （八）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工作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办理资产处置。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再予处置。

第八条 市属单位应当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垂管单位除外）应充分利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二章 处置权限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管理；负责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审批；负责市属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负责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及管理。重大资产处置需报请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属单位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核；市属单位负责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经授权处置资产，以及处置资产的账务调整、资产核销、处置收入登记等。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已批复的资产处置事项需对处置方式、评估价值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报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已批

复的资产处置事项因故终止或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的，应说明理由，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将收入上缴财政，处置结果报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涉及资产处置拍卖、转让、出让、报废回收等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等要求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处置的资产信息应与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处置完毕后应当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登记处置收入，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账账相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出让、转让、置换、拍卖、报废国有资产等，应当在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提供的机构库中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审核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并备案。

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市属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相关评估费用严格按标准由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对市属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等国有资产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资产处置、盘活利用、调配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划转、调拨、对外捐赠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划转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并严格执行《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对外捐赠是指市属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市属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四条 有偿转让是指市属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市属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

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处置收益不足以抵顶

处置成本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市属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置换是指市属单位之间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置换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程序。

第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公务车辆报废年限应当按照《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2021-2023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湖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年限标准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确需更换的须移交市财政国资部门处置。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

如：房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方可报废。

房屋、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拆除）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属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应当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资料等。

市属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四章 处置程序及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一) 申报。市属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佐证资料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填报《沅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审核。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申报的处置事项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由申报单位将已审核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报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三) 审批。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规定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申请，其中：货币资金损失核销5万元以上（含5万元）报市财政局、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报市财政局审批；土地及房屋资产、机动车辆（船）、仪器设备等批量资产或单项资产账面原值100万以上的报市财政局、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账面原值100万以下（含100万元）报市财政局审批。一次性处置20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须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四) 处置。处置资产要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办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机动车辆（含船舶）、房屋及构筑物、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对外投资（含股权）、大型仪器设备、特许经营权等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出让（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按规定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处置；特许经营权按规

定移交相关市直部门处置；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管理、调配；市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置换、报废、报损资产的处置。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及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归国家所有，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经市财政局确认的相关税金、评估费、招拍挂佣金、手续费等费用后，由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得非税收入分配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属单位应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市属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属单位主管部门应建立

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市属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中涉及土地

使用权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及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由市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属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沅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附件

沅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卡片 编号	型号规格或产 权证 号、车 牌号	房屋土 地座位 位置	计量单 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资产价值			拟 处 置 方 式	处置原因
									账面 原值	账面 净值	评估 价值		
备注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适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或拆除）、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设备③文物和陈列品④图书、档案⑤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⑥其他；
（2）无形资产①土地使用权②专利权③著作权④特许经营权⑤其他；（3）对外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3. 资产处置方式：（1）转让（含捐赠）；（2）置换；（3）报废（含拆除）；（4）损失核销；（5）其他（可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4. 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一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 通知

沅政办发〔2023〕26 号

YJDR - 2023 - 0100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已经
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沅江市水生生物资源，
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休闲垂钓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
生物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范围和时间的通告》《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
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
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
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

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
垂钓行为。

第二章 垂钓区域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禁钓区是指：南
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
区核心区、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在内的
范围、以及其他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和
垂钓的区域。禁钓区域具体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白沙
大桥上游 2000 米——下游 300 米。

（二）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种

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沅江白沙高速桥——沅江千吨级码头段，

沅江白沙高速桥——沅江南方水泥厂段。

2.新湾镇挖口子（石坝矶）——新湾镇新湾村（明月片）段（共华蒿竹河口）；

3.共华镇八形汊村（西安片）段（共华蒿竹河口）——共华镇黄土包码头全线大堤段；

4.沅江琼湖街道共和社区界和段（诚实钢构厂）——沅江洞庭船厂码头段；

5.东南湖、管竹山、原万子湖芦苇场全垸段；

6.莲花岛、擦刀口、明朗山全岛段；

7.赤山监狱——草尾原胜天渡口段（南县草龟种质资源保护区）。

（三）高压线下和桥梁上下、港口码头、船闸水闸等水工建筑物处、陡峭堤岸地段等有垂钓安全隐患的区域。

上述具体范围及位置以垂钓水域地图标示公布，并设立标示标牌和禁钓范围。

第四条 垂钓区划分由沅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垂钓区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镇（街道、中心）综合考虑环境保护、人身安全、交通便利、钓友群体及习惯等因素划定。

第五条 建立垂钓备案登记制度。

（一）垂钓协会由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

（二）在外湖垂钓的个人由所属垂钓协会登记备案；

（三）垸内水域垂钓的管理参照《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执行，由属地管理单位登记备案发证，并建立利于保护与发展的垂钓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因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钓水域以垂钓方式采集水生生物的，须经市农业农村局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审批许可。因乡村振兴、文旅发展需要，须在禁钓区开辟垂钓专区的，必须规范管理、按程序申报、先批后建，由镇（街道、中心）申请，发改立项、部门论证、市政府批准备案后方可启动建设。

第七条 加强对团体性、群体性垂钓活动的管理，凡组织20人以上大型娱乐性垂钓活动，须事先征得属地管理单位同意，并接受全程监管。农业执法机构要将垂钓行为监管纳入渔政日常管理范畴，开展专群结合的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违规垂钓和经营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作业。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举报违法违规垂钓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三章 垂钓行为管理规定

第八条 垂钓人员应符合能够从事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禁钓区外允许一人二杆、一线双钩的垂钓方式，严禁一人三杆、一线三钩或以上（含多钩仿生饵）对水生物资源破坏

较大的钓具钓法。

第十条 垂钓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一）严禁用船舶、竹筏、皮筏以及其它水上漂浮设施离岸垂钓；

（二）严禁使用笼子钩、联体钩、串钩、爆炸钩等钓具进行垂钓；

（三）严禁使用探鱼设备、鱼枪、鱼镖、弓弩等手段钓鱼射鱼；

（四）严禁使用有毒有害饵料、窝料进行垂钓的行为；

（五）严禁使用除蚯蚓以外的任何活饵进行垂钓（仿生饵除外）；

（六）严禁使用其它禁用的钓具；

（七）严禁垂钓的渔获物及其制品的买卖交易；

（八）严禁夜间垂钓（20：00—次日6：00）。

以上行为均为违法违规捕捞行为，一旦触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违法行为对禁捕水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还要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垂钓作业中应主动避让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体（外来物种除外）及禁捕品种，对误捕误钓的，必须及时放回水体。垂钓区域内渔业资源的保护品种、最低可捕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钓品种：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钓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有明显外伤的应及时报告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收容救护工作。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二条 垂钓人员应当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垂钓人员不得在河堤边搭建简易棚、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窝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产生的废弃物等垃圾收纳带走，摒弃不良习惯，爱护公共卫生。

第十四条 垂钓人员应当服从属地管理，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镇（街道、中心）执法巡查人员依法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沅江市垂钓管理工作，由以下部门分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我市垂钓综合管理，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合执法活动。并对镇（街道、中心）所属辖区的垂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垂钓行为、非法捕捞行为、涉及公职人员的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等。

市公安局：负责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依法

查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垂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和营运船舶非法参与运送垂钓人员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打击销售、买卖水生生物保护区野生水产品、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渔获物及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等行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垂钓行为的监管工作，发现违规垂钓行为，及时取证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城区公园湖泊和所属后江湖、榨南湖、石矶湖的垂钓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中心）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防洪大堤岸线及垸内湖泊的垂钓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政策宣传引导，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台帐，对违法违规的垂钓行为进行劝阻、驱离、制止、警告、处罚、没收钓具及钓获物，并配合职能部门依法处罚。对拒绝配合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及时报公安机

关、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相关的法律及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沅江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沅政办发〔202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知

沅政办发〔2023〕29 号

YJDR-2023-0100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沅江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
证二次供水质量和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
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
的通知》（建城〔2015〕31 号）和《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沅江城区规划区公共供水区域
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

使用、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
办法。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
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消毒或深
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
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
设置的进水管、水箱（池）、水泵、阀门、电
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出水管道
等设施。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二次供水的设施管理和卫生管理工作，落实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制
度。二次供水的日常水质自查检验由二次供

水企业负责。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规范二次供水企业卫生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核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收费标准，履行二次供水收费监管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

第四条 供水管网建设或改造时，设计供水压力要满足城市用水的合理需求，减少因管网水压过低增建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新建高层建筑对水压要求超过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以满足居民用水需求。

第五条 新建的高层建筑，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征求城市供水企业（沅江市自来水总公司，下同）的意见，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城市供水企业应加强对用水报装的管理，健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技术审验制度，在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严格把关。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统一质量监管、统一管理维护的原则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应当包含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投资，建设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对于在用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安全防范要求或老旧落后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

第九条 新建、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严格执行《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353-2020，以下简称《标准》）。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供水水质不受到污染。将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等服务目标与落实安全卫生防范措施统筹考虑，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行封闭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和二次供水服务水平。

第十条 新建或者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图纸在内的有关资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供水企业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城区内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统一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城区内已有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标准》验收合格的，由业主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不符合工程建设标

准和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标准》进行改造并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委托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企业应当与供水用户签订供水合同，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二次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城市供水企业等应明确各自责任，相互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共同做好二次供水工作。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安全保障、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卫生、安防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熟悉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一）对水箱、水泵、供水管道等设施及相关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对水箱等储水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二）确保城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处理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投诉；

（五）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

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在二次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

（三）未经许可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

（四）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

第十九条 对涉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费用制定与调整，应按照《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市发展和改革局应根据运营管理方面价格变动情况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要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二十条 在用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所需更新改造费用，经业主依法表决同意，可在本居民小区业主共有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中列支。对于“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落实。非居民小区的二次供

水设施更新改造费用由二次供水设施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的，其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定价原则或核定的标准执行。未向城市供水企业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权的，由产权人负责管理。

第四章 二次供水水质和检测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运行、卫生管理、治安保卫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治安保卫人员，强化日常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二次供水水质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帐；

（二）水池或水箱应封盖加锁，并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水池水质检测；

（四）水池至少每年清洗消毒二次，清洗消毒后经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从事清洗消毒单位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及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

（六）当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采取措施，立即停水并告知用户，同时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报告；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维修电话。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及其

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沅政办发〔2023〕30号

YJDR-2023-0100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37次常务会议审 2023年11月27日

沅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湘交农路〔2021〕160号）、《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21〕1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指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基础数据信息年报内的县

道、乡道和村道（包括新升省道，新升省道暂时参照县道管理）。

第二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大修、水毁恢复和危旧桥涵改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灾害防治、汽车渡口运营及维护、其他配套设施维护、路政管理等。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要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地位，明确镇（街道、中心）与村民委员会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职责，强化公路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养护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管理资金筹措渠道，做到常态化、规范化养

护管理，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第四条 农村公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养护、依法管理”的养护管理体制，根据“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的原则，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督、管理和考核；市公路建养中心是县道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并负责镇、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各镇（街道、中心）是镇、村道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乡、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市为主体、国省补助、镇村自筹”的投入机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由部省补助资金、市级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和镇、村自筹资金组成。

第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市、镇两级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按年度进行检查和考核。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综合考虑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积极完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着力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建立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

第二章 养护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

面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政策法规；制定本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工作机制；在国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负责筹集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并督促各镇（街道、中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不足部分，足额保证农村公路养护机构的管理经费；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审批；规范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督促市公路建养中心调整充实技术和管理力量，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明确镇（街道、中心）、村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具体机构和职责，督促其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镇（街道、中心）全面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公路乡、村道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政策法规；在国省市补助的基础上，负责筹措本辖区内乡道养护管理资金的不足部分，督促村民委员会筹集村道养护资金的不足部分；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乡、村道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认真做好乡、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养护管理考核。

第九条 各镇（街道、中心）要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为镇（街道、中心）政府内设机构，业务上接受市公路建养中心的指导与考核；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站长由镇（街道、中心）分管领导兼任，人员可由村镇建设站等相关部门抽调，不另外解决事

业编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和上报；组织开展乡、村道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施工、管理和核拨养护经费；及时开展路政管理和养护巡查，建立各类养护数据库，配合支持县道的管养工作；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行业监督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市公路建养中心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行业管理，制订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和呈报全市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本级养护补助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国、省、市养护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各镇（街道、中心）乡、村道养护补助资金；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变革和相关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政策、规划的制订和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本级补助资金，拨付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市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国、省、市补助资金的使用；督促镇（街道、中心）自筹资金筹措到位。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筹集必要的资金或以工代酬的形式负责村道的养护管理，具体实施村道路政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养护目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必须认真贯彻“建养并重、分级管理、健全体制、提高质量、依法治路、保障畅通”的指导方针，坚持“包养到人，全面养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投标养护，分项管理，专群结合”的原则，经常保持路面平整坚实，路拱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边沟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标志完善齐备，行道树齐全。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要根据公路路面结构和等级不同、行车密度不同、养护资金来源不同的实际，突出三个结合：即统一管理与分散作业相结合，集中处治与包养到人相结合，专业养护与其它形式相结合。

（一）县道实行路基、路面养护专业化。养护工作应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招标、竞标，择优选用。日常养护由市公路建养中心进行专业化养护，并逐步推向市场。大中修工程按照市场化运行机制进行，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二）乡道日常养护根据路况实际划分成若干个养护标段，由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实行承包、包养到人，进行常年养护。也可在公路沿线招聘养路专业户按照路段进行承包养护。

（三）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由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或村委会负责，公开招标承包，包养到人，进行常年养

护。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计划,应在年初予以确定,以便早部署、早准备、早实施。

(一)县道公路的日常养护计划,由市公路建养中心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公路建养中心组织实施。乡、村道的日常养护计划,由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编制,经市公路建养中心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组织实施。

(二)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项目计划,实行分级编报,统一管理,统一实施。县道大中修工程计划由市公路建养中心编制;乡、村道大中修工程计划由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编制,统一由市公路建养中心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由市公路建养中心组织实施。

(三)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和周期性改建是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流量较大的县道、乡道和资源、产业、旅游公路,根据路况实际,做出周期性改建计划,统筹危险桥涵治理、文明路段建设工作,做到年年有安排,年年有落实。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建设,必须做到工程有计划,任务有指标,消耗有定额,劳动有考勤,操作有规程,岗位有责任,质量有检查,管理有制度。养护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第十六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及养路员工的积极性,各镇(街道、中心)公

路养护部门,应当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市公路建养中心对全市的公路养护资金拨付、使用和公路养护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资金的拨付应与公路养护的好路率、综合值挂钩。

对公路养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公路养护工作不重视,未完成养护目标和任务,养护质量排名末位的镇(街道、中心)、村(社区)或单位,酌情扣减养护补助资金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评定是市公路建养中心和镇(街道、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经常性工作。在检查评定过程中,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由市公路建养中心制定出我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公路严重损坏、交通中断时,当地镇(街道、中心)、村(社区)应立即向市公路建养中心报告,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抢修措施,恢复交通。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湖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主管并负责农村公路县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中心)具体承担乡道的路政管理任务,各村

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村道的路产路权保护，镇（街道、中心）、村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县道建筑控制区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不少于10米，乡道建筑控制区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不少于5米，村道建筑控制区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不少于3米。

第二十二条 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车辆的轴载质量或总质量超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的超限运输；
- （二）设置棚屋、摊点及各类经营场所；
- （三）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及其它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 （四）采石、取土、沤肥、排放污水；
- （五）打场、晒粮；
- （六）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电杆、通信杆或架设线缆等；
- （七）擅自设置路障；
- （八）毁坏树木、标志、交通安全设施；
- （九）挖掘、损坏公路路面及构造物；
- （十）建造临时、永久性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

第五章 公路绿化

第二十三条 公路绿化是公路养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绿化、美化，应根据“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由市公路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统一规划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绿化工程，应逐年计划，逐年实施。栽植前可聘请有相应资

质的技术人员，按照公路工程绿化标准进行设计。

绿化、美化公路的标准应是乔灌结合、针叶阔叶结合、花卉绿草结合，实行立体栽植，做到树下有花，花下有绿，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把公路沿线建成景色宜人的绿色长廊、生态廊道。

第二十五条 行道树应栽植在公路两侧边沟外，急弯内侧、桥头、平交道口，不得栽植乔木，保证行车视线良好。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两侧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森林法》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对毁坏公路花草树木者，应依法查处。

第六章 养护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由国省市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组成，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养护工程经费。

国省市补助资金指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市级奖励资金和国家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车辆购置税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及其他上级补助资金。国省市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县级配套资金指国省市补助资金外，市财政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含大中修、公路灾害防治、渡口运营维护资金、

安保设施、危桥改造等)不足部分的投入。一是要求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低于15%。二是要要求落实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市、县三级投入总额不得低于“1053”标准(即: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并明确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为省级20%、市级不低于20%、县级60%。三是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同时,应根据公路、桥涵及附属设施技术状况,每年安排必要的大中修等养护工程经费,由市公路建养中心提出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用,除上级补助外,乡道不足部分由镇(街道、中心)政府解决;村道不足部分由镇村两级

按“一事一议”的政策自行解决。有条件的镇(街道、中心)和村(社区)可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增加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投入。

第二十九条 为预防和抵御自然灾害,由市财政局在市公路建养中心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公路水毁抢修、抗冰保畅预备金,以备急需。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坚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养护资金的分配,依据省、市交通部门核定的农村公路里程确定。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纳入专户储存、专帐管理。各级各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应高度负责,严禁转借、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由沅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有效期5年。